

有關「自然人」及「合夥組織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4.05. 法律決字第106035030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4月5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自然人」及「合夥組織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6年 1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052900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本條僅係行政罰法中所稱「行為人」之定義性規定，僅適用於行政罰法本身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解釋，易言之，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之概念或範圍，仍應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解釋認定之。（本部95年 4月 7日法律字第0950008966號函參照）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667條第 1項規定：「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」故合夥屬於有名契約，雖具有團體性，惟合夥團體並非法人，無法人人格，不具權利能力，不能成為權利義務主體（劉春堂著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下），94年 7月，第45、46、75頁；邱聰智著，新訂債法各論（下），2008年 3月，第23頁；林誠二著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下），2002年 3月，第40頁參照）。本件就業服務法（下稱就服法）第57條第 1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；同法第63條第 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57條第 1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上開規定所稱之「雇主」其範圍如何？是否包括「合夥組織」？若然，對於「合夥組織」如何裁處行政罰？「合夥組織」如何認定再次違反規定？又應如何處以刑罰？來函所附貴局 105年12月 7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968000號裁處書以「○○豆漿大王店」為受裁處人，其依據及適法性為何？宜先予釐清，爰請先徵詢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意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